

## 「102 年度第 6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11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施委員勵行	施勵行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郭委員清河	(請假)	高委員淑芳	高淑芳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請假)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謝議輝	
本署水質保護處		林秀珠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劉峯秀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邱品智	
本署法規會		龔偉玲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啟璞、林素菁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蕭雅萍	
本署環境檢驗所		劉鎮山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陳冠華、沈庭瑜、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鄭淵文、陳玉秋、陳巧茹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康昭瑋、陳君豪、曾偉綸、 張耀天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李奇樺、邱慈娟、王瑞鎔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2 年度第 5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案號 4~8 同意解除列管，餘均持續追蹤辦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2 年 7、8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表 4 禾聯碩案驗證歷程各階段之天數皆為 0 天，但收件日期與初審通過日期並非同一日，且各案件總天數與前面列出 4 項之工作天數加總結果不一致，請確認系統計算方式。
- 3.有關廠商補件日數超過 90 天，依現行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8 點規定，逾期仍未補正，逕由驗審會審查，其不通過理由並非超過 90 天，驗證機構應列明實質不符合之理由。
- 4.針對廠商補件要求延長時間，是否有彈性通融或處理原則，請業務單位檢討訂定補件超過 90 天之處理原則，以供兩家驗證機構及廠商遵循。
- 5.有關多次補件情形造成驗證總天數較長，請驗證機構注意補件通知時，應明確說明需補件資料，必要時，以電洽方式溝通，降低廠商多次補件情形。
- 6.永晟公司之申覆案處理，其審查不通過理由之內容，如用印、廢棄物清除合約等均屬可補件完成，卻超過 90 天而審查結果不通過，驗證機構是否確實傳達應補件項目。
- 7.追蹤查核處理部分，應針對前一年度核發案件查核為主，另有關光陽公司查核工廠 1 家次，卻登載完成 37 件查核，似不合理，請業務單位針對驗證機構應執行追蹤查核家數及件數之認定，提出一致性作法。

###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2 年 7、8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表 2 坤盈企業有限公司不通過案之原因，僅為工廠登記證地址與 BSMI 證書工廠地址不符，致超過 90 天，請驗證機構再行了解廠商遲遲無法補件之原因。
- 3.報告案中不通過案件之不通過理由，應就函復廠商之理由，明確詳列，以供業務報告檢討，不宜使用「其他補件事項不及羅列」用詞。

### (四)「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驗證業務監督及產品查核情形報

告

結論：

- 1.洽悉。
- 2.表 1 年度查核結果統計表中，對於生產現場或販售場所 1 家次查核多件，造成同一違規情形，不合格件數多件，造成不合格比率偏高，代表性似有不足，請業務單位針對查核單位後市場追蹤查核家數及件數之成果，提出合理作法。
- 3.有關廠商產品或型錄冒用環保標章圖案，表示標示有商機，建議除對廠商冒用行為處置外，也可適度告知廠商申請環保標章。
- 4.產品抽樣發現檢測值有嚴重超標狀況，建議查核單位加強查核頻率。
- 5.有關冒用環保標章之處置，如僅下架塗銷，對於大公司似乎過輕，應有道歉聲明稿，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請業務單位檢討冒用處置方式。

八、討論事項：

(一)檢討產品可拆解性規定之拆解程度認定方式

決議：本案同意採方案一，維持原規定參照 CNS 14021 之 7.4 節之敘述「可拆解之設計：參照 CNS 14021 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7.4 節可拆解之設計，係指產品廢棄後不需要特殊的工具與專業技術，便可將不同材質之組件與零件進行分離」。

(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與「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相同規定項目之直接採認作法

1.施委員勵行：

有關附件 1 能源標章之敘述有 3 種，請注意用字，以利後續採認。

2.羅委員時麒：

同意採認作法，但建議考量採認「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是否需證書註記，並考量其他標章過期時間落差、遭撤銷或有其他違規情事後續配套措施。

3.張委員滿惠：

有關採認範圍僅限相同項目，建議不用註記

4.顧洋委員：

針對應檢附文件部分，建議採認證書優先，該證書是否須符合新規定。

5.高委員淑芳：

有關節能標章相關基準之用字不同，主要是因為國家標準翻譯 ISO，而有能源基準、耗用基準及因數基準，未來節能標章可能修法，對於無法符合新公告者，將廢止證書。

6.李奇樺科長：

有關證書採認上，希望維持「至少尚有 6 個月以上有效期限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且符合最新能源效率(耗用)基準」之雙重條件，避免明知廠商產品即將失效，卻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延續節能訴求。

決議：有關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與「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相同規定項目，同意直接採認使用證書之作法，另，於廠商應檢附文件部分，原則同意修正為「至少尚有 6 個月以上有效期限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或能源效率檢測報告」，並通案修正綠色生活資訊網各規格標準應備文件，供廠商及驗證機構遵行。

(三)「電視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並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四)「監視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顯示器)

決議：有關草案第 4.1 點能源之星用字請查明適切用字並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五)「多功能事務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影像輸出裝置)

1.姜委員樂義：

本案產品名稱建議再考量除「影像輸出裝置」外有無更適合

名稱。

2.胡委員憲倫：

有關多功能事務機能源之星之適用範圍內容有哪些?其原意  
image 是針對影像，是否有包括文字?

3.徐委員財生：

有關粉塵管制限值之單位，應注意上標。

決議：本草案修正後通過，並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九、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